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特別決議案，均已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	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211,769,866 (100%)	0 (0%)
(II) (A)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211,769,866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I)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已綜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211,769,866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超過 75% 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為 340,616,934 股，此乃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獲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毋須受任何限制。

更改本公司名稱

誠如通函所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告達成。本公司亦將遵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存檔程序，以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倘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時另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於聯交所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ua Chun Kay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及 *Gormley David Michael*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

* 僅供識別